制作 张玉萍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数量人民币【】万股并【】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6 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数量 12,000.00 万股并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国铁科技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哈铁科技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活动经费。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大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通运输监测、检测、检修、通信信号、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设备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仅器仅表(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铁路设备及管道线路防寒保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施工;生产;医疗器械;设计、销售;声屏障、光学电子元件、芯片、铁路智能装备、传感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设计。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持有,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持有,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接受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 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 1 名由党员总经理担任,1 名为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者由上级任命。	第九十八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接受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 1 名由党员总经理担任,1 名为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调动或者指派。
第三十四条 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一)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 (二)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以及拟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通过的重要事项等。党委先行研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须经党委先行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党委研究讨论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一般是:召开党委会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提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 (五)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一)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 (二)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以及拟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通过的重要事项等。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党委研究讨论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一般是: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对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提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 (五)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党委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报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一百〇七条 党委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报集团公司党委备案。
第五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	第九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重大收购项目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新增担保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担保应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不得对参股企业和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个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担保,不得对资不抵债的控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5%。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决定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决定公司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设立子公司); (三)在债权、债务重组及资产处置等情形下,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利润(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或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3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3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八)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通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同现场投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在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9:30 至 15: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记录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公司形式;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